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决定书

鹤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417号

用人单位：广东鼎誉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3MACJXA9D7R

法定代表人：毕谋（身份证号码：51040219 15）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以下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：拖欠李昌海等59人2025年3月至2025年10月工资共2032680元。我局于2025年12月29日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责令你单位足额支付上述工资，你单位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上述指令书后，逾期未改正。你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，已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。2026年1月19日我局依法送达《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》（鹤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417号）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异议，视为放弃异议。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和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我局决定：将你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毕谋、实际经营者毕高彬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在政府资金支持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税收优惠、评优评先、交通出行等方面

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。列入期限为2026年1月29日至2029年1月28日。

依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、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并且作出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，可书面提交相关已经改正违法行为的证据，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，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8座138号

联系人：黄先生

电话：0750-8933123

